

浙江音乐学院文件

浙音〔2017〕162号

浙江音乐学院 关于印发三好学生评选办法的通知

各系（部）、单位、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浙江音乐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办法》予以印发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浙江音乐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办法

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鼓励先进，激发广大学生奋发向上，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校风建设，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范围

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二、评选比例

按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人数 5% 评定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思想道德品质优良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无违纪违规行为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；
2. 综合素质评价基本素质和发展素质评价均为优秀，热爱劳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所在寝室卫生检查无不合格情况；
3.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学年平均绩点 3.0 以上，无不合格课程；
4.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，有健康的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或体育成绩在 80 分以上；
5. 获得优秀学生二等级以上奖学金或专业优秀一等奖学金至

少一次。

四、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

1. 三好学生每学年评选一次；
2. 评选工作实行申报制，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的基础上自愿申报，填写《浙江音乐学院三好学生申报表》；
3. 辅导员或班主任签署意见，经学生所在系审核、公示后，报学生处；
4. 学生处审核后，将建议名单报学院审定；
5. 评选出的三好学生，有学院行文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浙江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7年9月22日印发
